

111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

期間	開會時間	重要決議事項
111 年度	111.01.04	<p>一、 為公司轉型需求，擬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標租「高雄港 45 號碼頭水泥圓庫暨附屬設施（一）」案。</p>
	111.03.15	<p>一、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</p> <p>二、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</p> <p>三、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</p> <p>四、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</p> <p>五、 111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</p> <p>六、 修正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</p> <p>七、 修正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</p> <p>八、 擬標售坐落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32 號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案</p> <p>九、 本公司 100%子公司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擬發行新股 5 千萬股，每股新台幣 10 元，計新台幣 5 億元案</p> <p>十、 本公司與陳品騰(大樂旗下專案公司)擬合組新專案公司，資本額 1 億元，本公司佔 51%，參與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四小段 3 地號土地(原成功廠)開發案</p> <p>十一、 擬訂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</p> <p>十二、 111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相關事宜</p> <p>十三、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</p> <p>十四、 吳總經理長直請辭卸任案</p> <p>十五、 擬聘陳副董事長冠華擔任總經理案</p>

期間	開會時間	重要決議事項
	111.05.12	一、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、 修正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案 三、 修正「股東會議事辦法」部分條文案 四、 修正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案 五、 修正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六、 本公司與陳品騰(大樂旗下專案公司)合組新專案公司投資意向書增補協議書案 七、 擬出租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四小段 3 地號土地予本公司持股 51% 子公司東南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 八、 更正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九、 擬提升林俊傑先生任管理部副總經理案 十、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
	111.08.11	一、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、本公司子公司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東南高良)擬承租本公司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 6550-1、6551 地號等兩筆土地出租乙案 三、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工安事件與炯德營造有限公司和解協議書草案 四、擬向高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由 2.7 億元增為 5 億元案 五、擬續向臺灣銀行申請授信信用額度 12.3 億元案 六、擬續向元大銀行申請信用額度 8 千萬元案 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八、原決議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32 號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之標售案，擬更改為以高於新台幣 9.9 億元出售案
	111.11.11	一、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、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申報表案 三、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四、 修訂本公司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」案 五、 擬以新台幣 1 億元購買大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權案